

欧盟POPs拟降低PFOS限值并取消特定豁免

产品名称	欧盟POPs拟降低PFOS限值并取消特定豁免
公司名称	深圳市贝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检测周期:5--7天 送样地址:深圳宝安 检测认证费用:电话咨询，根据产品评估
公司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布心社区74区布心二村商住楼6栋三单元503
联系电话	18824158163 18824158163

产品详情

2023年12月4日，欧盟发布POPs法规(EU)2019/1021附件I修订草案，拟降低全氟辛烷磺酸(PFOS)及其衍生物作为物质、混合物和物品中无意痕量污染物(UTC)允许的最大浓度，并将取消欧盟允许的最后1项特定豁免。该草案反馈期将于2024年1月1日截止。PFOS是欧盟第一个监管的全氟和多氟烷基化合物，UTC的限值是在很久以前设定的，此次提议降低限值是为了顺应科学技术的发展同时和类似物质PFOA的管控限值保持一致。

附件I PFOS现行管控要求及拟修订内容如下

现行物质定义：全氟辛烷磺酸及其衍生物（PFOS）

C8F17SO2X（X=OH、金属盐（O-M+）、卤化物、酰胺和其他衍生物，包括聚合物）

拟替换物质定义：

PFOS及其盐和相关物质

C8F17SO2X（X=OH、金属盐（O-M+）、卤化物、酰胺和其他相关物质，包括聚合物）

管控要求拟修订情况：

1.对于本条目而言，第4条第(1)款的(b)条应适用PFOS浓度 10mg/kg((0.001 %重量比)的物质或混合物。(拟修订)

修订为：就本条目而言，第4条第(1)款的第(b)条应适用于PFOS或其任何盐的浓度 0.025 mg/kg(0.0000025%重量比)的物质、混合物或物品中。

2. 对于本条目而言，第4条第(1)款的(b)条的豁免适用于PFOS含量 0.1 %的半成品或物品及其组件，按照重量比计算参考含有PFOS结构或微观结构不同的部分的质量，或者豁免适用于涂层材料中PFOS含量 $<1 \mu\text{g}/\text{m}^2$ 的纺织品或其他涂层材料。(拟修订)

修订为：就本条目而言，第4条第(1)款的第(b)条应适用于物质、混合物或物品中所有PFOS相关物质的浓度 $1 \text{ mg}/\text{kg}$ (0.0001%重量比)。

3.

第4条第(2)款第三和第四小段适用于，2010年8月25日前已经在使用的含有PFOS物品。(保持不变)

4.如果已经最大程度的减少了释放到环境中的量，允许在2025年9月7日之前制造和投放市场，用于闭环系统中非装饰性硬铬(VI)镀层的防雾剂。并如成员国在2024年9月7日前向欧盟委员会报告消除PFOS的进展和证明以及关于此用途需继续使用的合理性，则由欧盟委员会在2025年9月7日之前审查是否有必要延长最长5年。如果这种豁免涉及到2008/1/EC范围内的产品的生产和使用，则应根据2008/1/EC指令第17条(2)款中发布的最佳可用技术信息用于预防和减少PFOS的排放。(删除第4点)

5.一旦欧洲标准化委员会(CEN)通过了标准，就应将其用作分析测试方法，以证明物质，混合物和物品符合第1点和第2点的要求。用户也可用能证明等效性的标准替代CEN标准。(删除第5点)